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增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13）-03-103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集团”）的委托，就中国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电”）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得到中国水电集团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中国水电集团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国水电集团就本次增持依据相关规定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本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水电集团作为本次增持主体的资格

1、中国水电集团的前身是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经当时的能源部、水利部报国务院批准，于1989年成立，归能源部和水利部共同管理，后于1992年被划归当时的电力工业部管理。

2、根据1996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力公司的通知》（国发〔1996〕48号）以及1998年11月5日国家电力公司《关于核定国家电力公司对各子公司出资额的通知》（国电财〔1998〕597号），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的隶属关系由原隶属于电力工业部变更为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

3、2003年2月20日，国务院出具国函〔2003〕25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在原国家电力公司所属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基础上组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由中央管理。

4、中国水电集团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7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09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中国水电集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法定代表人为范集湘，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851,032,000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中国水电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5、根据中国水电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目前，中国水电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6、本次增持前，中国水电集团持有中国水电6,237,000,000股股份，约占中国水电总股本的64.97%，是中国水电的控股股东。

7、根据中国水电集团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中国水电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水电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水电集团提供的文件及中国水电发布的公告，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16日，中国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中国水电10,500,000股股份；此后，中国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继续增持了中国水电162,300,192股股份。

2、2013年2月6日,中国水电集团决定结束本次增持并书面通知中国水电。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中国水电集团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水电172,800,192股股份,约占中国水电总股本的1.8%。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水电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本次增持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2年11月5日,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增持事宜,同意实施本次增持的方案。

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已经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中国水电集团持有中国水电6,237,000,000股股份,约占中国水电总股本的64.97%,是中国水电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实施过程中,中国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国水电

172,800,192股股份，约占中国水电总股本的1.8%。本次增持不影响中国水电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国水电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2年11月16日，中国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中国水电股份，并于当日将增持情况书面通知中国水电。中国水电于2012年11月19日发布了《中国水电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于首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公告。

2、2012年12月27日，中国水电集团将其自2012年11月16日首次增持至2012年12月27日期间累计增持中国水电股份的情况书面通知中国水电。中国水电于2012年12月28日发布了《中国水电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2013年2月6日，中国水电集团将其截至2013年2月6日累计增持中国水电股份的情况书面通知中国水电。

综上，本所认为：

中国水电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在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国水电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中国水电集团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增持已经中国水电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国水电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5、中国水电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在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经 办 律 师：贺伟平_____

李 丽_____

2012年2月6日